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847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井琪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張銘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柒仟陸佰貳拾參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菟茹

附件：

(一)緣債務人於民國(下同)111年11月22日起向聲請人申請租用行動電話代表帳號：000000000，合計積欠電信暨小額付費費用共計新臺幣47623元整。經聲請人多次催討，仍未獲清償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

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金錢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寄發支付命令，俾保權益，實感德便。